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8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琬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卡布恩國際飾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承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40元，即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向被告所購買之鳶尾花手鍊(下稱本件手鍊)，價金應認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40元:

被告陳稱本件手鍊訂單金額為2,640元(本院卷第104-105頁)，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做任何反對之主張，佐以原告於本件起訴時未提供任何載有訂單金額的單據或匯款證明，故本院認為本件手鍊價金應以2,640元為準。

二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3日向被告購買本件手鍊，並於同年6月5日向被告表示因不滿意該商品而要退貨(即解除契約)。

三、本件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通訊交易(網路購物原則屬於通訊交易之一種)，原告得無條件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:

㈠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、第10款規定：「二、企業經營

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十、通訊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」及同法第19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」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消費者即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，可依上開規定無條件的解除契約。

㈡、本件原告於111年6月3日向被告購買本件手鍊，並於同年6月5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基於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契約已經解除，被告並無保有價金的法律上原因，故其應該返還價金予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